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珮玟

選任辯護人 陳昭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終結後另行併案）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